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75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52,482.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47,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437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公司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科）、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油中科）、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科）、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县中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新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科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3503550086	999,000,000.00
2	衡阳中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3403550079	0.00
3	江油中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3803550059	0.00
4	石家庄中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4003550040	0.00
5	藤县中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3603550162	0.00
6	合计			999,000,0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47,517.86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手续费用等）。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均为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与国泰海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为中科环保，乙方为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

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三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公司衡阳中科、江油中科、石家庄中科、藤县中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与上述四家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国泰海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资金用途

1.衡阳中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江油中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石家庄中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

生产提升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藤县中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中科环保，甲方二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1.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乙方按月（每月三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